

证券代码：300284

证券简称：苏交科

公告编号：2025-068

##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；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大鹏先生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5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5 日 14:30
 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5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

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5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8号公司4楼第一会议室。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3人，代表股份583,401,451股，剔除股东符冠华、股东王军华承诺放弃表决权股份后的有效表决股份为492,758,60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0376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人，代表股份571,773,334股，剔除股东符冠华、股东王军华承诺放弃表决权股份后的有效表决股份为481,130,48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0456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7人，代表股份11,628,11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20%。

### 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387人，代表股份56,856,15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504%。

### 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部分副总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中独立董事杨雄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副总裁计月华、何兴华因公出差未能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曹江玮律师、徐雪桦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485,710,8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8.5697%；反对 6,918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40%；弃权 12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808,4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043%；反对 6,918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678%；弃权 12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9%。

## **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### **2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85,693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662%；反对 6,933,0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70%；弃权 13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790,8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733%；反对 6,933,0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940%；弃权 13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7%。

### **2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85,562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96%；反对 6,942,0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88%；弃权 25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659,9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431%；反对 6,942,0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098%；弃权 25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71%。

### **2.0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85,426,9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21%；反对 7,107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25%；弃权 22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524,5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049%；反对 7,107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

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016%；弃权 22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35%。

#### **2.0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85,581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35%；反对 6,943,4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91%；弃权 23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679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767%；反对 6,943,4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123%；弃权 23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10%。

#### **2.05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85,623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521%；反对 6,888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80%；弃权 24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721,4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513%；反对 6,888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162%；弃权 24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25%。

#### **2.06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85,631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537%；反对 6,897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98%；弃权 22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729,4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653%；反对 6,897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321%；弃权 22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26%。

#### **2.07 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85,598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69%；反对 6,882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67%；弃权 27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695,9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064%；反对 6,882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052%；弃权 27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84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91,309,3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59%；反对 1,275,9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9%；弃权 17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406,9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511%；反对 1,275,9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441%；弃权 17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48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90,633,0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87%；反对 1,941,3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40%；弃权 18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730,6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616%；反对 1,941,3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144%；弃权 18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4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

2、律师名称：曹江玮律师、徐雪桦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5日